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招收

“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其他同我校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 <http://yjszs.tongji.edu.cn> 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不需要作为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仅限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正文第一页、专著版权页；

(5) 硕士在读期间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考生，其中一推荐人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推荐信格式须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待正式录取后，按我院通知寄送《专家推荐信》，并存入本人档案。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页和评审专家签字盖章页）；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填写《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个人情况汇总表》。

请申请者将上述材料(1)–(9)原件进行扫描后转换成 PDF 格式，文件放在同一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本人姓名，压缩后发送（如果文件过大，可以分开发送，注明文件份数），其中材料(4)和材料(5)根据个人情况提供，非报名基本条件，其他材料必须提供，是报名的必要条件；申请材料(10)文件类型为 EXCEL

文件，文件命名为本人姓名，邮件主题为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文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chemistry@tongji.edu.cn。

三、申请时间

1. **春季入学：**网上报名和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2. **秋季入学：**网上报名和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确认导师

招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104)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070300) 化学、(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五、申请材料审核与复试

学院材料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通过后，确认进入下一阶段复试的人员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主要评价考生的教育背景；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道德与诚信；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材料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专业化学（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具体以复试前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复试内容无参考书和考试大纲。第一次复试（春季入学）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完成，第二次复试（秋季入学）计划在 2023 年 4 月份完成，具体复试时间和复试形式另行通知。

六、资格审查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和为总成绩，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

复试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https://chemweb.tongji.edu.cn>，录取名单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https://yz.tongji.edu.cn>。

3、入学时间及要求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间为春季 2023 年 3 月、秋季 2023 年 9 月，报到时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八、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所有录取新生均须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老师 电话：021-65982591

邮箱：chemistry@tongji.edu.cn

本实施办法由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11 月